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國中教育科

承辦人：林宜蓁

電話：7995678#3032

電子信箱：yichen2021@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中字第11430384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59493225_11430384700A0C_ATTCH1.pdf、
59493225_11430384700A0C_ATTCH2.pdf)

主旨：檢送114年「全國圖書教師磨課師課程(基礎)」及「資訊
素養融入專題探究課程」修課辦法各1份，請貴校所屬人
員踴躍參加課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4年1月
1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01866號函辦理。
- 二、另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
準則」規定略以，國中小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應置1人，其
專業人員得由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之教師或職
員專任或兼任。又依「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略
以，國中小圖書館如無相應資格人員，得由曾修習圖書資
訊或閱讀推動相關專業課程者擔任；另圖書館專業人員每
年應接受20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
- 三、為持續協助各國中小達成前開規定，國教署業委託國立臺
灣師範大學拍攝線上專業訓練課程，提供尚無圖書館專業



人員之學校教職員修習，及已有圖書館專業人員之學校教職員增能，請貴校推薦相關人員報名選修旨揭課程並惠予其公假(課務自理)登記參與。

四、旨揭課程相關訊息摘述如下：

(一)各國中小尚未具符合圖書館專業人員資格者，學校教職員可透由修習「全國圖書教師磨課師課程(基礎)」並取得研習證明，以符合擔任國中小圖書館專業人員資格。

(二)114年度增開「資訊素養融入專題探究課程」，並已開放修習，各國中小圖書館專業人員得透由修習本課程取得每年20小時之專業訓練時數。

五、倘貴校圖書館專業人員由教師兼任時，建請依本市國民中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及本省市立國民小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落實減授課機制或提供適當之配套措施，以衡平教師業務負擔。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全)、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全)、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全)、本市私立完全中學(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國中教育科(皆紙本)

